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许荣煌、李良斌、肖柏影、许群义、徐培旺、何晓生、周满意、陈习良和江门市合力腾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力腾飞投资”）共计9名特定投资者。其中，许荣煌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氏家族成员（许丹青先生之子）、许群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许丹青先生之表弟）、陈习良先生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合力腾飞投资系公司部分中层及以上核心骨干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前述4名发行对象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为38.17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杨小龙

尹荔松

李桂生

2015年4月7日